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94號

原告 輝聖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炎輝

被告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負責人為多年好友，被告前為開發位於關渡之納骨塔用地而有資金需求，於104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無約定利息，及約定於112年6月30日清償，被告並開立以清償日為發票日之支票，原告於同年6月2日及6月10日分別匯款1,000萬元予被告，然票期屆至時被告表示暫無力清償，請原告暫勿提示票據，詎113年1月16日被告之前法定代理人劉美華突然往生，原告為保全債權乃於113年2月20日提示票據，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原證2)。詎被告於約定清償

01 日期112年6月30日屆至猶未償還系爭款，並經原告於113年2  
02 月20日提示上開支票不獲兌現，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系爭  
03 借款本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4 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戶  
08 籍謄本、匯款申請書、退票理由單及發票日期112年6月30  
09 日、票面金額2,000萬元支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  
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12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  
17 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林芯瑜